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学〔2025〕048号

关于开展 2025 级新生入学心理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书院）：

为全面了解 2025 级新生入学初期的心理适应状况，及时发现有心理困扰或适应困难的学生并提供早期支持与干预，有效预防心理危机事件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根据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整体安排，现决定在新生正式心理普查前，组织开展新生心理排查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时间

即日起至 9 月 29 日

二、排查对象

2025 级全体新生。

三、排查方式与内容

本次排查主要采取观察、走访、谈话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重点关注新生入学后的心理与行为表现。主要包括：

1. 日常观察与关注：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干部、宿舍

管理员等应密切留意新生的日常表现，包括：

情绪状态：是否持续情绪低落、焦虑不安、易怒暴躁、或异常兴奋。

行为表现：是否存在作息严重紊乱、长期独处、回避集体活动、网络沉迷、或言行异常等情况。

人际交往：是否难以融入集体、与同学室友关系紧张、社交孤立。

生活适应：是否存在生活自理困难、经济压力巨大、或遭遇重大生活事件（如家庭变故、疾病、纠纷等）。

2.针对性谈心谈话：辅导员、班主任应主动深入学生宿舍、军训现场等，通过个别谈话、小组座谈等方式，主动关心新生入学后的适应情况，了解其面临的困难与压力，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。谈话应讲究方式方法，注重保护学生隐私。

3.信息汇总与反馈：充分发挥代班、班级临时班干等学生骨干的作用，建立信息沟通渠道，及时了解并向辅导员反馈同学中的异常情况。

四、重点关注人群

在普遍关注的基础上，请对以下情况的学生予以特别留意：

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近期遭遇重大变故者；

已有心理疾病史者或家族精神病史者；

身体有严重疾病或残疾者；

高考阶段压力巨大者；

性格内向、孤僻，社会支持系统薄弱者；

有明显适应困难（如饮食、气候、语言、学习方式等）者；

其他可能存在心理压力或适应障碍的学生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。各学院（书院）要高度重视新生心理排查工作，将其作为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、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环节，精心组织，明确责任，确保排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注重方式，保护隐私。排查工作中要坚持以学生为本，尊重学生人格，注意方式方法，严格保护学生隐私，避免给学生贴标签，营造温暖关怀的氛围。

3.及时干预，有效跟进。对于排查中发现的存在明显心理困扰、适应困难或潜在风险的学生，要及时给予关心和支持，必要时可联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评估与干预（预约电话：62509005）。请做好记录并持续跟进。

4.信息报送：请各学院（书院）将排查中发现的需重点关注学生的情况进行汇总，于9月29日前将排查结果纸质版盖章（书记签字）送综合楼A203，电子版送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邮箱 xscx1k@163.com。

附件1 《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排查异常情况汇总表》

学生工作部

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

2025年9月16日